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在原议案其它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2024年7月2日届满。

2024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15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9	航宇科技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14:00-14:20。

(二)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6时以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航宇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艺峰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7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确保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8日在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辞任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刘可安先生的辞任函。刘可安先生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辞呈自2024年6月12日生效。

刘可安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信息需让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知悉。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刘可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41.87%股份)有关提名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选举尚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继续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于2024年6月27日起不再担任科技创新委员会主席。上述职务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聘任徐绍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绍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绍龙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徐绍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徐绍龙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2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系统技术应用工程师、系统技术组组长、传动控制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产业发展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副总经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车株洲所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评"科改企业"标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2023年度专项考核结果的通知》(国资厅改办〔2024〕151号),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属349户"科改企业"和303户"双百企业"2023年度改革进展和成效进行了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分为标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公司在2023年度"科改企业"专项考核中获评为标杆,排名第四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巩固拓展,深化提升推进改革事宜,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获评"科改企业"标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1.87%股份的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将《关于提名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新增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6月2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使用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本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选举冯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	关于选举徐绍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时代电气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稿)》。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21、22、23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6、8、10、20、22、24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使用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本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冯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徐绍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办理完成了6名激励对象共计14.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668.24万元变更为57,653.5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7,668.24万股变更为57,653.5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4年6月3日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6770173X4

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姜桂廷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陆佰伍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2,692,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的27.0827%。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7,2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的11.454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420,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的15.627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60,5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的0.646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2,537,5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0%;反对1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朱文嘉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帕拉米韦注射液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以下简称"苏州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帕拉米韦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057),该药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帕拉米韦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60ml:0.3g(按C15H28N4O4计)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910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203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每年呈季节性流行,老年人、年幼儿童、孕产妇、肥胖和有慢性基础疾病者等高危人群易出现肺炎等并发症,个别有慢性基础疾病者还会出现基础疾病加重发展成重症从而危及生命的情况。帕拉米韦是新一代神经氨酸酶抑制剂,可选择性地抑制人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的神经氨酸酶,抑制成熟的流感病毒脱离宿主细胞,达到抑制流感病毒在人体内的传播以起到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作用,可用于治疗全年龄段的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患者。

帕拉米韦注射液最早由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自美国BioCryst公司引进并将其作为流感病毒感染症治疗药物于2007年在日本进行开发,于2010年最先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RAPIACTA)。201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了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抗流感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上市许可。公司同品种帕拉米韦注射液(15ml:0.15g)于2024年2月批准注册。

经查询,帕拉米韦注射剂2023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2.31亿元(PDB数据库)。截至2024年05月,公司帕拉米韦注射液(60ml:0.3g)项目共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79.93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帕拉米韦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
-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6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新点软件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8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6,782,361×0.36)÷330,000,000≈0.356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0.3565)÷(1+0)≈35.64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64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56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64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280.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5%。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77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4,512.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7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